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  
**(第四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2017年1月19日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辅导对象”或“公司”）签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作为致远互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就致远互联第四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自2017年7月22日起至2017年9月22日止，共持续两个月。

自第三期辅导报告报送之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中德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会同君合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利用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形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并督促发行人对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尽快进行规范和整改。具体工作详见本部分“（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德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崔胜朝、黄庆伟、严智、李喜民、李文进、王嵩颍、李政。

君合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相关人员配合中德证券为致远互联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协助辅导对象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手续并取得募投项目备案通知书。通过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部门咨询等方式确认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通过查阅相关业务资料、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以及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发行人对业务流程进行完善。

（3）通过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决策文件、被投资企业的三会文件以及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发行人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准确、长期投资是否需计提资产减值等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

(4) 继续通过查阅相关业务资料、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君合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配合下,以中介协调会、访谈等方式对致远互联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此外,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致远互联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始终保持顺畅沟通,在第一时间对企业遇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接受辅导的人员均认真参与了相关培训,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 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目前,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辅导机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继续进行各项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

#### **(二) 公司内部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致远互联的内控得到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流程更加合理,但仍需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继续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完善其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

###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辅导协议》中的要求，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本着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名：



崔胜朝



严智



李文进



黄庆伟



李喜民



王嵩颢



李政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26日